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人：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2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之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8月14日，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了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820号）。根据该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之“40、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和“41、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申报文件等再次核查，落实反馈意见并出具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审核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尽职调查情况，更新了本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录

第一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4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
第二节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核查	5
一、重点问题	5
【反馈意见 1】	5
【反馈回复 2】	9
【反馈意见 3】	11
【反馈意见 4】	13
【反馈意见 5】	16
【反馈意见 6】	19
【反馈意见 7】	20
【反馈意见 8】	21
【反馈意见 9】	22
【反馈意见 10】	23
【反馈意见 11】	26
【反馈意见 12】	28
【反馈意见 13】	29
【反馈意见 14】	29
【反馈意见 15】	33
【反馈意见 16】	34
【反馈意见 17】	35
【反馈意见 18】	36
【反馈意见 19】	39
【反馈意见 20】	40
【反馈意见 21】	42
【反馈意见 22】	43
【反馈意见 23】	43
【反馈意见 24】	44
【反馈意见 25】	45
二、一般问题	46
【反馈意见 26】	46
【反馈意见 27】	46
【反馈意见 28】	46
【反馈意见 29】	47
【反馈意见 30】	48
【反馈意见 31】	48
【反馈意见 32】	48
【反馈意见 33】	49
【反馈意见 34】	49
【反馈意见 35】	49
【反馈意见 36】	50

【反馈意见 37】	50
【反馈意见 38】	51
三、其他问题	51
【反馈意见 39】	51
【反馈意见 40】	52
【反馈意见 41】	52
【反馈意见 42】	52
第三节 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54
第四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落实情况	5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56
第六节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61
第七节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65
第八节 发行人股东基金身份的核查	66
第九节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情况	67
第十节 发行人关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68
第十一节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根据 2014 年年报更新情况	69

第一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查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等专业意见。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核查

一、重点问题

【反馈意见 1】

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是由先导厂和韩国九州机械于 2002 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先导厂使用未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2004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九州机械将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安钟狱的过程未履行相关程序；2008 年，发行人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011 年，先导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的外资股比例不足 25%。综合上述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先导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外资企业税收优惠返还情况；（2）补充披露增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增资价值与取得土地价值的差异，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补充披露发行人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补充披露安钟狱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持股、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外销的情形；（5）说明九州机械实际从事的业务，说明其在技术、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经营中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工、外协配套设备或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说明必要程序事项的具体纠正措施，“办理了相应的批准、备案手续”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外资主管部门历次的批复文件。

（1）的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文件、工商底档、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与安钟狱股权转让的文件、根据韩国德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出具的《九州机械企业信息调查意见书》、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的纳税申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先导有限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设立程序符合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相关规定。

(2) 除 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与安钟狱之间关于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程序外，其他历次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与安钟狱之间关于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的合意行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故上述九州机械将股权转让予安钟狱未事先经先导厂同意并报批备案，存在程序瑕疵。鉴于 2011 年 7 月先导有限董事会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先导厂亦声明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新区管委会以“锡高管项发[2011]183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相关程序瑕疵不致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外资退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情形。因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发行人无须补缴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5) 发行人因“两免三减半”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的 7.71%，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补缴义务，故该事项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先导厂与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先导厂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支付价款凭证、无锡市新区国土管理局出具《关于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土地的说明》、先导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先导有限设立后取得的锡新国用（2002）字第 1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先导厂以“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先导有限出资后，先导有限取得了相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先导厂以土地使用权向先导有限进行出资，未经评估，但鉴于先导厂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先导有限出资的金额与其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价额一致，且先导厂购买该土地使用权与其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先导有限出资之间时间间隔不长，先导有限的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的落实情况：

我们经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工商办字[2007]79 号”《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并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4 月注册号变更时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出具的“（02130022-2）锡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4300035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8 年 4 月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系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4）的落实情况：

我们与安钟狱进行了书面交流，安钟狱本人出具了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韩国德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出具了《九州机械企业信息调查意见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交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钟狱未持股、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除报告期内曾持先导有限 5%以上股权及为先导有限原股东九州机械经营者外，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产品存在外销情形，但海外销售客户均为发行人订单直销客户，与安钟狱及九州机械无关，发行人海外客户与安钟狱及九州机械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5）的落实情况

我们取得九州机械事业者登录证、闭业证明、韩国德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出具的《九州机械企业信息调查意见书》等，查阅韩国《增值税法》和《法人税法》，核查了发行人在技术、资产、人员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在先导有限设立时九州机械为先导有限的外方投资者外，九州机械与发行人在技术、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由于九州机械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已经办理闭业登记手续，九州机械的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况，九州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工、外协配套设备或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九州机械与安钟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部监管部门审批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先导厂优先权放弃声明、安钟狱的书面说明、韩国德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出具的调查意见书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九州机械将股权转让予安钟狱未事先经先导厂同意并报批准，存在程序瑕疵。鉴于 2011 年 7 月先导有限董事会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

行了确认，先导厂亦声明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新区管委会以“锡高管项发[2011]183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已事后取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认可，并办理了相应地批准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致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了外资主管部门历次的批复文件，见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反馈回复之“附件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反馈回复 2】

发行人从事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而电池、光伏电池/组件是发行人 2010 年后才开展的业务，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三种产品在生产设备、技术、客户上的关系；（2）详细披露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业务的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来源，是否来源于尚德集团、尚导光伏、九州机械、先导厂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曾经或仍在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光伏电池/组件设备相关产能的形成过程及报告期内对应设备采购情况，与发行人的产能增加情况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结合薄膜电容器、光伏电池/组件设备等三种产品的差异，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实际从事一种业务，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生产部员工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及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生产过程，了解其生产设备；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中心员工，考查三种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了解其技术上是否具有共通性；查阅三种产品的销售合同，核查其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所用生产设备相同，研发和生产流程类

似，技术上有共通性，根据下游行业应用的不同可分为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等。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与研发中心员工沟通，核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对应专利情况，确认各专利的形成过程，了解是否有来源于尚德集团、尚导光伏、九州机械、先导厂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并与上述人员沟通，了解其是否有在尚德集团、尚导光伏、九州机械、先导厂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形；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信息表及出具的声明，了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曾经或仍在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尚德集团、尚导光伏、九州机械、先导厂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为发行人股东、个人独资企业先导厂的投资人、厂长之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经或仍在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的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与发行人生产部员工沟通，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产能形成过程，了解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生产是否需要添加特殊设备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与薄膜电容器设备和锂电池设备共用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生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

套设备而新购生产设备，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尚导光伏的生产设备后，产能紧张的情况得到一定缓解。预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趋于合理。

（4）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产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历相同的生产流程，使用相同的生产设备，三种产品具有紧密的技术关系。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 3】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1 年新增股东嘉鼎投资、先导投资、紫盈国际、兴烨创投、上海祺嘉、天津鹏萱、上海熠美入股价存在差异的原因；（2）披露先导投资股东王燕清、王建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简历、对外投资、兼职、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3）补充披露嘉鼎投资中的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4）补充披露上述嘉鼎投资等投资公司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关股东是否投资、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5）补充披露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尚德集团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东、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 2011 年新增股东增资或转股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与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其他新增股东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因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为实际控制人

王燕清控股公司，二者对发行人增资是考虑到先导有限成立以来王燕清及核心员工在公司管理和业务发展方面的贡献，经股东商议所做的原股东间持股比例调整；其他新增股东增资价格则是依据市场交易原则，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两者之间存在差异。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王燕清、王建清在相关单位的任职情况，与王燕清、王建清进行访谈，由二人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王燕清、王建清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外，王燕清、王建清与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4 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先导投资”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嘉鼎投资的工商底档、验资报告、嘉鼎投资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文件、与嘉鼎投资股东进行交流并由相关人员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嘉鼎投资股东中除倪亚兰、刘烨春外，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嘉鼎投资”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4）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嘉鼎投资等投资公司追溯到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相关工商

资料、对外投资情况，与嘉鼎投资等投资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交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嘉鼎投资等投资公司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除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购销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未投资、参与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经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5）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嘉鼎投资、上海祺嘉、天津鹏萱、上海熠美、兴烨创投等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尚德集团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东、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书面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关系外，嘉鼎投资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尚德集团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新增股东、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4】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先导投资通过股权资产置换交易实现了对意领电子的收购，同时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先导投资、意领电子的设立、股权演变过程及合法合规性，2 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业务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2）补充披露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取得意领电子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股权置换涉及的股权、资产的评估情况，意领电子被收购时的净资产、基本财务情况，是否与置换的固定资产存在差异，置换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先导投资、意领电子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及基本财务情况；（4）补充披露发行人租用控股股东的土地、房产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置换前后发行人

对相关土地、房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无偿使用房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发行人无偿租赁控股股东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了先导投资、意领电子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书面交流、查阅先导投资、意领电子的财务资料、走访相关外部监管机构，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先导投资、意领电子在工商、税务、土地、规划等方面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先导投资、意领电子的设立、股权演变、实际从事的业务、资产和业务来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关于先导投资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先导投资”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关于意领电子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意领电子的相关协议、工商变更资料、价款支付凭证、土地权属变更证明、土地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缴税凭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 10 月 28 日，先导有限已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货币资金 2,370 万元；2012 年 4 月 18 日，新加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变更完成。本次交易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 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先导投资天职沪 SJ[2013]1075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93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意领电子的报表底稿等, 确认发行人如实披露了相关财务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和“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1、先导投资”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4) 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先导厂与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无锡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地块”的协议、先导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先导有限取得的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等;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 查看了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147 号厂房机加工车间状况、考察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等。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系先导有限设立时, 股东先导厂作为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其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2) 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地块地上房产系先导有限设立以后自建取得, 先导有限转让该房产前持有无锡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锡房权证新字第 65016601 号”房产证, 资产权属清晰, 符合法律规定。

(3)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使用和租用控股股东机加工车间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的机加工车间面积约 900 平方米, 占 147 号房产的 31.72%;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已与先导投资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有偿租用 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 租金每月 22,750 元, 租赁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 发行人在加紧筹建新锡路 20 号厂房建设, 争取尽快将机加工车间全部搬迁到新锡路 20 号。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分

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发行人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机加工车间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还控制先导厂，并与主要客户尚德集团一起设立尚导光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尚导光伏存在收购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同时曾通过尚导光伏完成对尚德集团的销售。此外，先导有限、意领电子和先导厂之间在报告期内多次开具没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请发行人：（1）说明先导厂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演变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其资产、人员、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的资产、员工人数变化及其基本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同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补充披露先导厂的对外投资情况；（2）说明先导厂运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先导厂其他参股股东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补充披露尚导光伏的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基本财务状况，其生产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空间位置关系，其人员、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尚导光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收购其生产设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5）补充披露先导有限、意领电子和先导厂之间开具无交易的票据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6）补充披露无业务背景票据的担保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内控制度、能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 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先导厂工商登记资料、走访工商、税务等监管机构、与先导有限老员工交流、核查相关关联方的资料、先导厂财务报表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先导厂的设立和历史沿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自 2003 年底先导有限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地块地上厂房建设完成后,先导厂除持有先导有限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先导厂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之尚导光伏的关联关系外,先导厂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先导厂自 2004 年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先导厂的对外投资情况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之“4.先导厂”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 的落实情况:

我们走访工商、税务等监管机构,取得外部监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先导厂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实了先导厂的性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其他股东。

(4) 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尚导光伏的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股权及资产转让过程中的相关

协议、2011年12月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资产转让清单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尚导光伏设立至清算注销，未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2011年12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要求并整合关联方资产，发行人收购了尚导光伏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配套设施，本次收购价格公允。

尚导光伏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基本财务状况，生产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空间位置关系，人员、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等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5）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所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平台信息、与发行人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的书面答复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2011 年 2 月后，发行人规范了票据管理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过不规范使用的票据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不规范签发融资性票据的行为给予了不予处罚的明确答复。发行人以往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的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开具票据合同、发行人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票据及有价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与申报会计师交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意领电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以自

身资产作为担保，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担保方；发行人已于 2011 年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反馈意见 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尚德集团出售尚导光伏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发行人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尚德集团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产品的实际交货、使用情况，尚德集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补充披露尚德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尚德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电容产品之间的关系，尚德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公用销售、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共同生产、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的落实情况：

我们与尚德（中国）具体负责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投资经理进行邮件沟通，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商务主管部门批复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尚德（中国）出售尚导光伏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资产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 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与尚德集团成员公司的购销协议、发货单、收入确认凭证、收款凭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发行人向尚德集团成员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以上产品交易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尚

德集团成员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独立性，查阅了尚德集团成员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资料、发行人成本费用资料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尚德集团成员公司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生产并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与尚德集团共同生产、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尚德集团成员公司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反馈意见 7】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将价值 2,350 万元湖光山色存量房房产转让给王燕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湖光山色房产的背景、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湖光山色开发建设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2011 年的新增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购入的房产与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在数量、价格上的差异，转让前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了湖光山色别墅开发商无锡市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机读档案、营业执照、公开网络资料、先导有限与无锡市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F-2000-0171）、该别墅权属变更登记情况、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信评报（市）字 2011 第 000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湖光山色别墅 39 号系王燕清以公司名义购买用于个人居住的房产，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将该房产转让予王燕清是剥离公司非经营性资

产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该房产取得及转让均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合法有效。湖光山色别墅 39 号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以发行人名义购置的房产,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不存在通过房产购置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湖光山色开发方无锡市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2011 年的新增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8】

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定、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关联方兼职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上的关系,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财务状况说明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共同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书面交流,并由关联方出具声明;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成本费用明细,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情况、核实发行人销售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本核查事项。

补充2012年年报、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时,项目组发现2012年12月关联方先导厂和嘉鼎投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13年12月和2014年1月、4-5月及9月,关联方先导厂与供应商中联自动化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项目组通过询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实地走访中联自动化办公场所,询问中联自动化总经理赵明,取得中联自动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及工商机读档案信息、中联自动化关键管理人员及业务经办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单、员工花名册、客户清单及其他供应商清单等进行核对;在关联方关系调查、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过程中询问中联自动化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其他供应商的关系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联自动化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先导厂、嘉鼎投资与中联自动化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无关；发行人从中联自动化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单价下降符合市场趋势，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关联方兼职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如实披露了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关联方兼职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上的关系，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成本费用明细、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情况、核实发行人销售情况等，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其成本费用均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与关联方兼职公司共同生产、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兼职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外购配套设备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协或外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部件，外协、外购对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与发行人负责外协采购的人员沟通，取得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内容，计算其金额；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4 年外协均为技术简单的非核心工序，同类外协厂家较多，可替代性强，市场供给充分，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技术依赖。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上述购销之外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四）外协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10】

发行人光伏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近期国内外光伏行业的政策变化及行业现状，结合该情况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光伏行业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最近 2 年的经营情况变化和资金状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光伏产品均价情况及价格变化的原因，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匹配；（3）补充披露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江苏格林保尔光伏 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生产办公地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光伏行业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客户、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核查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成长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报告（EPIA 等）、行业专业网站（Solarzoom、Solar Buzz、SolarF 及 PV Insights 等）及政府部门产业政策，了解近期光伏行业的政策变化及行业现状，分析其对发行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业务的影响。取得主要光伏上市企业 2009 至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分析其经营情况变化和资金状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关业务持续增长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光伏企业短期内受宏观经济不稳定及产能过剩的影响，资金较为紧张，运营比较困难，光伏企业投资能力及偿债能力下降。但因发行人所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核心作用是降低劳动力成本，有助于光伏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在光伏企业现金流出现好转时，光伏企业逐步加大了对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销售。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发行人与光伏客户的销售情况，计算向不同客户销售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单价变化，分析其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定制化特性，不同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受行业影响，下游光伏企业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会延迟自动化改造的投资，但产品价格不是影响其投资决策的关键要素，发行人产品价格较为稳定。

（3）的落实情况：

我们取得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和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补充披露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资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业务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4）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客户、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与相关人士进行交流等了解光伏行业现状。

经核查，我们认为：光伏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短期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压力，但长期看将刺激光伏企业加大自动化改造的投入，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申报文件“3-1-1 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和“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之“五、发行人成长性风险”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5) 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与相关人员交流、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书等，对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客户、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尚德光伏和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之间关联关系	备注
1	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控制	该四家客户合称为“尚德集团”，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无锡尚德于 2014 年 4 月被顺风光电（01165.HK）收购。无锡尚德及其子公司洛阳尚德不在受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控制。
	无锡尚德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受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重要影响	
2	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同受 TDK 控制	六家客户合称为“TDK 集团”，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爱普科斯（安徽）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EPCOS do Brasil Ltda.		
	EPCO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同受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控制	该两家客户合称为“索尼系”，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4	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之间关联关系	备注
	杭州天和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利先生与杭州天和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雪颖女士为父女关系	
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两家公司合称为“和顺电气”，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6	KEMET Electronics Italia, S.r.l.	同 受 KEMET CORPORATION 控制	
	PT.KEMET Electronics Indonesia		
7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同受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01）控制	该两家客户合称为“海润系”，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	NISSIN ELECTRIC CO.,LTD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受 NISSIN ELECTRIC CO.,LTD.控制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9	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	同受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控制	该两家客户合称为“松下系”，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		
1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同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1	威海汉城成镭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韩国成镭电子株式会社控制	
	珠海成镭电子有限公司		
12	特变电工康嘉（沈阳）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3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该两家客户合称为“英利系”，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文正同时兼任青海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该两家客户合称为“义腾系”，有关交易已合并披露
	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薄膜电容器设备产销率持续下降。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薄膜电容器产销率下降及产品单价变化的原因，并结合电容器设备产

销率、预收款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滞销的可能，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解释“主要产品产能”的具体含义，与发行人产量的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实际产能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变化与收入、员工人数增长情况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复核了发行人按机型统计薄膜电容器设备各期的销量、产成品数量及发出商品数量，计算其单价、产量及产销率，分析其变化原因。统计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业务预收款变化情况。根据上述情况，补充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并分析是否存在滞销的可能，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其生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滞销风险小；薄膜电容器设备的销售与下游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若未来薄膜电容器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

关于薄膜电容器产销率下降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关于业绩下滑风险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申报文件“3-1-1 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和“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之“五、发行人成长性风险”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与发行人生产部员工沟通，复核发行人产能计算方法，分析其与产量的对应关系，及其与收入、员工人数增长情况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产能与收入、员工人数增长趋势总体一致，但是由于影响产能的几种主要生产要素的变动不同步，导致 2009

年至 2014 年产能与生产要素的关系有一定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真实的反应了发行人的产能与生产要素建设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12】

发行人未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同时发行人采用口碑式营销的销售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薄膜电容器设备和光伏相关设备的竞争格局、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详细披露国内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的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详细披露“口碑营销”的具体流程及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口碑营销形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收入情况。请报告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收集行业论文、研究报告、下游客户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掌握薄膜电容器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所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的优势和劣势。

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沟通，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销售工作的发展历史和变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薄膜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和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等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领域具有长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与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性价比和售后服务占据优势；与境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更先进的技术水平和更丰富的工艺积累。因此，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供给端占据有利地位，有能力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取得发行人 2011 年和 2012 年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工商机读档案、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新增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主要新增供应商的经营场所，确认除 2011 年新增供应商无锡嘉泽铝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嘉诚铝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新增供应商无锡莱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1 年新增供应商无锡嘉泽铝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嘉诚铝业有限公司之间、2014 年新增供应商无锡莱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翔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14】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清单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收入占比、交货日期、验收日期、收入入账时间、成本入账时间、毛利率水平，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截止性测试等方法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说明 2010 年至 2012 年一季度前十大客户的背景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说明各报告期客户家数，提供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一季度新增客户的家数、收入明细，主要销售内容。（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除直销外的销售方式、其他销售方式及海外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并提供相应核查证据，

详细说明最终客户的名称、金额。(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客户之间、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可能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供相应核查证据。(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货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7) 结合各类产品补充披露销售模式、结算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时点的谨慎性、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入账凭证、发票、收款凭证、成本计算表等资料; 我们将发行人国内、国外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或报关单和入账凭证等单据逐笔核对, 对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实施了截止性测试、函证以及分析程序, 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发行人的会计政策, 并与发行人业务性质相匹配, 2009 年至 2014 年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

关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 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前十大客户(境外客户除外)、取得前十大客户营业执照、对客户代表、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公开网络查询等,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尚导光伏存在关联关系外, 发行人与其他前十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通过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 了解产品的定价方式,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 了解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时, 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 先行估算生产成本并以此为基础采用成本加成向客户报价, 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成交价格, 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0 年至 2014 年，除尚导光伏外，发行人与其他前十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交易定价公允。

关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发行人境内、境外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和记账凭证，确认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4 年新增客户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4）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到公司客户均为终端用户，通过核查境外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的收件人、销售收款的汇款人和网络检索查询，致电致函境外客户并询问发行人成套设备的使用情况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直销以外的销售方式。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除 2012 年对桂林陆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配件、2013 年向焦作市环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配件和 2014 年向南昌拓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喷金机外，发行人的其他销售均为直销，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5）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发行人机读档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交流、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工商机读档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与客户代表进行交流、网络检索等，对客户、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客户中，除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和无锡德鑫太阳能

电力有限公司之间，爱普科斯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爱普科斯（安徽）飞达电子有限公司、EPCOS do Brasil Ltda.、EPCO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之间，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天和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之间，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之间，KEMET Electronics Italia, S.r.l. 和 PT.KEMET Electronics Indonesia 之间，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之间，NISSIN ELECTRIC CO.,LTD 和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之间，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之间，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之间，威海汉城成镐电子有限公司和珠海成镐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特变电工康嘉（沈阳）互感器有限责任公司和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青海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合并披露；2009 年至 2014 年，除与客户尚导光伏、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的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6）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退货的相关财务资料、销售合同、退货记录等，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规定的退货有安徽铜峰、无锡尚德、尚德太阳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四笔退货；对于安徽铜峰的退货，发行人虽未严格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进行账务处理，但是因其金额较小，不影响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锡尚德、尚德太阳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退货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收到安徽鑫阳以物抵债设备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

（7）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对发行人销售模式进行调查、查阅财务规章、销售合同、验收单，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模式、结算方法、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方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适当，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之“1、销售商品”中做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15】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量化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转及具体核算方法。（2）量化分析说明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科目的波动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调查、查阅发行人产品核算方法、抽查主要产品成本结转记录，对发行人成本结转及具体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成本结转流程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产品的成本真实、准确。

（2）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明细科目执行分析程序，抽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情况，对主营业成本各明细科目的波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成本核算，营业成本受公司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原材料的供应等多因素的影响，营业成本的变动如实的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做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16】

请发行人：（1）结合单位收入、单位成本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将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若存在差异，请详细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1）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记账凭证，确认公司收入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通过核查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成本结转时点，确认公司成本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成本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成本确认的真实性；通过计算公司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核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确认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真实。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之“4.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财务资料、经营资料以及计算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析，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产品差异、客户差异以及行业竞争差异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年至2014年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产品差异、客户差异以及行业竞争差异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毛利率水平合理。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之“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3）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记账凭证，确认公司收入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通过核查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成本结转时点，确认公司成本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成本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成本确认的真实性；通过计算公司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核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确认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真实。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年至2014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真实，与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和生产情况相符合。

【反馈意见 17】

请发行人：（1）结合光伏行业的当前景气程度、发行人客户的经营现状、偿债能力、发行人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政策是否谨慎。（2）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应收票据的情况，及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

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的落实情况:

我们分析了光伏行业的当前景气程度、发行人客户的经营现状、偿债能力、发行人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对光伏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发行人对光伏行业客户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虽然光伏行业短期面临调整压力,长期看,光伏行业将恢复稳定发展,发行人对光伏行业客户均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计提金额足额、充分。

(2) 的落实情况:

我们分析了发行人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对比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4 年对薄膜电容器行业客户和光伏行业客户信用政策,查阅销售合同并统计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提高收入的情形。

(3) 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进行了了解和测试,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在此基础上还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台账、记账凭证及后附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对于发行人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进行了核对,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取、背书、贴现以及承兑托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严格、有效,应收票据的余额真实、准确。

【反馈意见 18】

请发行人:(1)说明 2011 年末、2012 年一季度末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说

明其销售对象。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2011 年末及 2012 年一季度末在产品是否有对应的订单合同，是否存在退货风险。(2) 说明薄膜电容器设备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 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说明其波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 2011 年前十大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说明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细分类别、金额，分析说明其波动原因。(6)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类的采购商进行核查，说明贸易类采购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并核查最终实际采购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未及时结转等少计营业成本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的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与发出商品有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记账凭证，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和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有明确的销售对象，发出商品退货风险很小；发行人部分在产品有对应的订单，部分在产品没有对应的订单合同；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为降低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销售比较好的产品，在生产中会比订单数量适当的多安排几台，以发挥规模优势，从而形成部分在产品没有订单的情形。

(2) 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的产销率进行了分析，分析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的在产品、产成品跌价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产销率较低主要是由收入确认与产品生产之间存在时间差导致；发行人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3) 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进行了了解和测试,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的变化情况和原因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根据生产需要与供应商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采购数量随发行人产量的变化而变化,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波动合理。

(4) 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供应商营业执照、工商调档信息以及公开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采购定价原则和定价过程进行调查,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了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采购定价主要是结合产品设计需求材料的性能、规格、品质等与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以商谈议定的价格采购,定价方法公允;发行人与 2009 年至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获取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明细,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并与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进行核对,分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是因为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同时适当备货的生产策略所致,与公司实际产销情况相符。

(6) 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对贸易类的采购商的背景、代理情况以及最终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采购商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贸易类的采购商,最终实际采购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的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复核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核查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成本结转时点等，确认发行人成本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成本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和成本确认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存货结转时点准确，成本结转金额真实，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未及时结转等少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反馈意见 1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具体情况，外协环节是否是发行人产品制造环节中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发行人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并请申报会计师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将外协业务成本发生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并说明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外协业务做低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费用，了解发行人外协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外协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四）外协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将外协业务成本发生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比较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外协业务成本发生额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合理。

（3）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背景资料，对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和定价方法进行调查了解。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外协业务做低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反馈意见 20】

请发行人：（1）请保荐机构核查关联方名单是否完整。（2）就发行人与尚导光伏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独立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其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对业绩和报表列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无真实交易关系的票据往来情形。（4）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及资金占用费的计提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各期间费用）。（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作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核查证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确认和基本情况调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任职情况变化等原因，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了补充确认，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对申报文件中关联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改，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尚导光伏签订的销售同、发行人与除尚导光伏外其他光伏行业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销售情况等进行了复核，并将发行人对尚导光伏的产品销售价格和发行人同类产品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并分析差异形成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向尚导光伏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商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因为发行人光伏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所致，尚导光伏向尚德集团成员企业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商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价格相近，发行人与尚导光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的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应付票据开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记账凭证、应付票据复印件，同时将应付票据台账与发行人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进行了核对，发行人除上述无真实交易关系的票据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无真实交易关系的票据往来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因票据行为发生资金往来，票据均在到期日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因发行人该类应付票据占用银行给予发行人的信用额度，不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额度及占用关联方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情况，该类票据开具未对发行人业绩和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发行人除已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外，不存在其他类似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4）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进行统计并对资金占用费用进行了测算，资金占用费测算金额占各期税前利润比例较小，发行人并未计提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5）的落实情况：

我们取得了关联企业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等有关财务资料，并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6) 的落实情况:

我们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关联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做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况。

我们已补充提供了相关的核查证据,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反馈回复附件“1-2 有关关联方等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作高业绩或为发行人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的核查证据”。

【反馈意见 21】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 2009-2011 年不存在销售人员薪酬的原因,运输费、佣金、广告费用较低的原因。(2)结合在研项目数量、资金投入、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的波动趋势合理性,说明售后维修费用的确认方法及金额。(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董监高及关联方等其他主体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和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落实情况:

发行人对 2009-2011 年不存在销售人员薪酬的原因、报告期内运输费、佣金、广告费用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2) 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对研项目数量、资金投入、管理人员数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管理费用明细科目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售后维修费用的确认方法进行了核实。

(3) 落实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董监高及关联方等其他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核实,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董监高及关联方等其他主体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情形。

（4）落实情况：

我们抽查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记账凭证，并分析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各明细科目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 22】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是否准确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将筹资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混作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的编制过程和金额、将发行人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明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明细等进行了复核，结合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变动以及购买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对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4 年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将筹资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混作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形，公司各项现金流量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反馈意见 2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各中介逐条对照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相关问题进行落实，《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具体核查及落实过程进行了详细说明。

【反馈意见 24】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是否符合行业标准；（2）发行人取得进出口等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合法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从事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生产资质和许可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退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的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行业、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以及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行业情况，上述行业不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针对部分核心设备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经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备案文件。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无行业标准，生产过程中针对部分核心设备制定了企业标准，并经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2）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修订），其中第五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查阅主管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从事生产的情形，2009

年至 2014 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3) 的落实情况：

我们与发行人质量控制部、生产部员工沟通、取得退货情况相关文件、现场实地考察，核查了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退货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由于客户无法按期付款而进行了债务重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退货、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退货以及杭州华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退货外，2009 年至 2014 年未发生其他因产品质量而被退货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有效。

【反馈意见 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专利、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专利的转让协议、走访专利局核实发行人专利状态、与发行人研究部门、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交流等，根据王燕清的说明，上述专利均均为研发取得，为王燕清在先导有限履行职务过程中发明创造所得，应属职务发明，应以发行人为申请人申请专利权。王燕清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经核查，我们核查认为：2011 年 5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无偿转让予先导有限的 14 项专利申请权均系王燕清在先导有限履行职务过程中发明创造所得，应属职务发明，该无偿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除通过王燕清转让所得的专利申请权外，发行人被授予的专利权及均由发行人通过研发取得并以发行人名义申请专利权，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一般问题

【反馈意见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行业龙头企业的依据，请发行人补充上述表述的依据，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渠道和发布时间。请保荐机构对招股说明书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行业技术资料、走访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渠道和发布时间，所引数据均有明确出处。

经核查，我们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数据均有确切根据，数据真实、权威，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和“3-1-1 发行保荐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27】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工商资料、转股或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决议、税款支付凭证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权转让和股利分配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 2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构成税收、政府补贴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2009年至2014年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相关依据，账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2009年至2014年，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主要为工业转型资金、产业升级基金、专项项目奖励和专利补助，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享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财政补贴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很小，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不构成重大依赖。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29】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了部分月份的工资明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凭证，查阅了政府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走访了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取得由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承诺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适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9年至2014年存在少量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各期末未及时缴纳的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30】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网络检索、走访相关派出所、法院、仲裁机构、与发行人董事、高管进行访谈，取得当事人出具的承诺书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关于黄婷娜、刘烨春离职的事实已对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反馈意见 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中使用采取的相关环保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通过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取得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实际观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及执行情况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2009 年至 2014 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做了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32】

请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将主要客户中属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发行人将属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

关于属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情况已在申报文件“1-1 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做相应补充和修改。

【反馈意见 33】

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报告底稿，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均为产成品评估增值。

【反馈意见 3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以及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的关系、销项税额与收入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复核了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测算了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的关系、销项税额与收入的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与采购金额、销项税与销售收入关系合理，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情况相匹配。

【反馈意见 35】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并就当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和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详细测算与分析。保荐机构对相关测算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申报报表当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关系合理。

【反馈意见 36】

请发行人说明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进行了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资金主要由先导投资和王燕清用于意领电子的设立和在建工程、尚导光伏的设立。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收购意领电子股权及尚导光伏资产期间，对以前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同时进行了清理。

2011 年以来，公司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充实高层管理队伍，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变动主要是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变动引起的，其波动与发行人实际资金变动相符；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反馈意见 37】

结合浙江惠中的合同条款说明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对应标的物发货单、验收单、增值税发票以及对应的收款凭证，向浙江惠中销售商品的发货单、验收单、增值税发票以及对应的收款凭证。根据合同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浙江惠中出具验收单且支付全部货

款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浙江惠中，发行人才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对浙江惠中的收入确认真实、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波动是业务订单变动和预收款条款引起的，其波动具合理性。

【反馈意见 3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营业税缴纳的计税依据，此部分收入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税明细及计税依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2009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计提缴纳营业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其他问题

【反馈意见 39】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请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

落实情况：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并变更名称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见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反馈回复“附件五：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再次审慎核查了涉及申报的有关材料，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沪函[2012]016 号），并根据 2012 年年报和 2012 年财务报告

自查情况补充更新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天职沪 SJ[2013]1511 号),根据 2013 年年报补充更新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天职业字[2014]9681 号),根据 2014 年半年报补充更新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天职业字[2014]10943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 2014 年年报补充更新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天职业字[2015]1580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

【反馈意见 40】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有关修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以楷体加粗进行了明示,涉及需要保荐机构及各中介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及各中介已在反馈回复相关问题中明确发表了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 41】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已作出补充发行人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反馈意见 42】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

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第三节 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涉及的核查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编制了问核工作底稿索引，并于2014年5月21日提交公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1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成员到无锡先导进行现场核查。

2014年6月1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智、吴益军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创业板）》逐项问核，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后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王廷富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创业板）》上签字确认。

第四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出具了自查工作报告，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详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 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1）对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的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关注到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各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106.49万元、10,698.71万元和18,852.2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1%、61.22%和61.50%。针对2013年第四季度和2014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较高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2013年第四季度和2014年第四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重点检查了发行人设备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单据、记账凭证等书面资料；同时对2013年第四季度和2014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以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通过走访和查询了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2013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10,698.7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1.22%，主要是因为2013年下半年受光伏行业开始回暖以及光伏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影响，下游光伏企业纷纷加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采购，以及及时向其客户供货，因而发行人2013年第四季度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销售大幅增加，因而确认收入较多。

②发行人2014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18,852.2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1.50%，其中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11,459.8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7.3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锂电池设备从发货、现场调试到验收合格需要一定的周期，其中焊接卷绕一体机是新研发的机型，该设备在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7,688.8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08%，该部分设备均为2014年年中向客户发货的，经过不断的调试改进达客户的技术要求，于2014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因而确认收入较多。

③发行人2013年末、2014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2,801.57万元和13,538.0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49%和45.29%，一方面发货时间并不集中在各期末，另一方面发行人2014年年初、2015年年初也不存在退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年底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大规模退货的情形。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执行订单为20,428.5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执行订单为63,576.36万元；发行人订单较为充足，支撑了发行人收入增长。

因此，发行人2013年第四季度、2014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调节利润情形。

（2）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业绩波动风险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业绩波风险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薄膜电容器设备收入分别为10,421.70万元、5,413.02万元和4,739.7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8%、30.97%和15.46%。若下游薄膜电容器市场发展放缓，电容器生产商投资规模缩小，削减设备采购规模，

则将对公司薄膜电容器设备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薄膜电容器设备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31.97 万元、9,361.01 万元和 10,255.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53.56%和 33.46%。受欧债危机、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光伏产业出现了全行业的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了对相关设备的需求。2012 年,发行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下降了 13.38%;2013 年下半年受光伏行业开始回暖以及光伏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影响,下游光伏企业纷纷加大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采购,发行人第四季度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第四季度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收入为 8,185.6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46.84%,由此可见,公司业务受到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目前,虽然光伏行业呈现复苏的态势,但宏观经济周期和光伏行业依然存在波动和反转的可能,发行人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存在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产锂电池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88 万元、2,296.18 万元和 15,17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3.14%和 49.52%;2014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锂电池设备收入大幅增加,锂电池设备销售收入为 11,459.81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37.38%。公司该类产品已基本完成市场和技术培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持续上升,现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但是目前锂电池设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锂电池生产商缩小投资规模,削减设备采购规模,则将对公司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锂电池设备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 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

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3. 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4. 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2015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929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15年1-3月营业收入8,538.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2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2.98万元，上年同期为-189.58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和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第六节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3)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第七节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决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尊重了发行人股东的意愿，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

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先导投资和上海祺嘉，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满36个月。若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在股东公开发售后，先导投资和嘉鼎投资依然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燕清先生。同时，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未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公开发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先导投资、上海祺嘉公开发售股份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发行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先导投资和上海祺嘉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以及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数量间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先导投资和上海祺嘉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了约定。符合《公开发售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八节 发行人股东基金身份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7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开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功能。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下载或打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不必再到协会现场领取。基金业协会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发放纸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上述通知，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电子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根据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电子版《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根据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电子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九节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和失信约束措施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关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议案内容，了解发行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核查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了解发行人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制度，在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会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相关权益。

第十一节 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根据 2014 年年报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201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进行了复核，同时，保荐机构已根据2014年年报将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公司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根据 2014 年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第一页/共二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徐微

2015年4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智

2015年4月9日

吴益军

2015年4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廷富

2015年4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_____

袁玉平

2015年4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_____

胡平生

201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兰荣

2015年4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第二页/共二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魏韶巍

魏韶巍

2015年4月9日

李雷

李雷

2015年4月9日

石路朋

石路朋

2015年4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吴益军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为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设备及解决方案。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	

	产经营相关资质 (如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等)	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 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 会、信托、委托持 股情况，目前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的 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 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 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 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 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 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 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关联方转让或 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2010年，先导投资与尚德（中国）合资设立的尚导光伏，经 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太阳能光伏生产设备，业务处于刚起步 阶段，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先导投资收购了尚德（中国） 所持尚导光伏60%的股权，2011年12月公司收购了尚导光 伏部分资产后，尚导光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2012年7月 26日，尚导光伏取得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的 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 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公司产品为非标自动化设备，无公开市场价格。		无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无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等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不接受访谈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访谈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确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三	其他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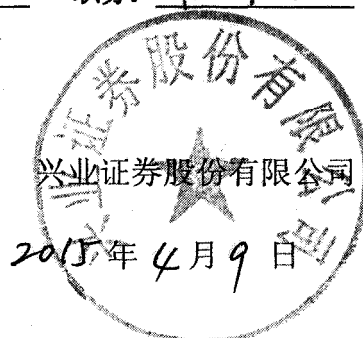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刘智
刘 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廷富 职务： 投行行政经理
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吴益军
吴益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廷富 职务：执行副总经理
王廷富

